

##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廖剑化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1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44,712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9.3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份数 44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廖剑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

本的 0.37%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重新选举新的董事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由于原董事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命董事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